



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本科生考试纪律与学术规范条例

西电学〔2018〕33号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弘扬优良校风学风，整肃考纪、端正考风，维护学术道德，规范学术行为，根据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《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》《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本科生管理规定》《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查处学术不端行为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，特制订本条例。

第二条 加强本科生考试纪律与学术规范是学校本科教育中的重要工作，应通过多种渠道进行，将其贯穿于全体本科生的学习和生活之中。

第二章 考试纪律

第三条 考生要按规定的考试时间提前 10 分钟进入考场，按照监考人员的安排就座，将学生证（一卡通）、身份证等有效证件放在桌面；无有效证件者不能参加考试；迟到超过 15 分钟不得进入考场；考生在考试开始 30 分钟后方可交卷出场；未交卷擅自离开考场，不得重新进入考场继续答卷；交卷后应立即离开考场，不得在考场内逗留或在考场附近高声交谈。

第四条 除必要的文具和主考教师允许的工具书、参考书、计



算器以外，其它所有物品（包括空白纸张、手机、具备存储功能或发送接收信息功能的电子设备等）不得带入考场，已经带入考场的应当放在监考人员指定的位置。

第五条 考试使用的试题、答卷、草稿纸由监考人员统一发放，考试结束时收回，一律不准带出考场；考生在规定时间内答完试卷，应举手示意，请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；考试结束监考人员宣布收卷时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卷，在座位上等待监考人员收卷清点后，方可离场。

第六条 考生要严格遵守考场规则，在规定时间内独立完成答卷。凡违反考试纪律或作弊者，依据本条例给予相应处分。

第七条 学生因病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参加考试的，应当在考试前书面向学院、书院教务办公室申请缓考，因病请假须有医院证明，学生在课程开考后递交的病假证明和申请一律无效；学生未申请缓考或申请未准而不参加考试按旷考处理；学生旷考，而考场出现写有其姓名的试卷，经核实认定，按代考处理。

第三章 学术规范

第八条 学生在学习、科研、学术活动中，要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保护知识产权，尊重他人劳动成果和学术权益。学生在校期间和毕业以后都要始终如一，严于律己，自觉遵守学术规范，维护学校学术声誉。如有以下行为视为违反学术规范：

（一）剽窃：将他人的学术观点、思想和成果冒充为自己所创。

（二）抄袭：在他人的论文、作业、实验报告、项目、课题或其他成果中不标明出处，而作为自己的成果使用；在自己的成果中使用他人已发表或已完成的成果，且重复率超过 30%。

（三）篡改实验数据：故意选择性地忽略实验结果、甚至伪造



数据资料，但不包括诚实性错误，或者在解释或判断数据时的诚实性差异。

（四）伪造：在提交有关个人学术情况报告时，不如实报告学术经历、学术成果，伪造专家鉴定、证书及其他有关学术能力证明材料。

（五）窃取署名权：未参加实际研究、未经原作者（项目负责人）同意或违背原作者（项目负责人）意愿、参加研究项目未经指导老师同意私自将团队成果发表或署名。

（六）泄密：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、法规或学校有关保密的规定，将应保密学术事项对外泄密。

（七）其他违背学术界公认的学术规范的行为：包括一稿数投、不正当地获取荣誉（包括在科技作品、竞赛、研究项目、论文中的署名与团队研究人员实际贡献程度不符）、诬陷他人、故意歪曲他人学术观点等。

第四章 考试违规和违反学术规范的认定及处理

第九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，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认定为考试违纪，监考人员当场给予口头警告并进行纠正：

- （一）未按考场规则就座或未按监考教师指定座位就座的；
- （二）监考人员分发试卷时，尚未将手机、书包、复习资料等考试规定以外的物品放在指定位置的；
- （三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的；
- （四）在考试过程中旁窥、交头接耳、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；
- （五）交卷后仍在考场或者监考人员禁止的范围内，逗留、喧哗、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。

第十条 学生在开始考试答题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认定为考试违纪，给予警告处分，该门课程本次考试成绩以零分记：

（一）有第九条第（一）（二）（三）（四）（五）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行为且无视警告或拒不改正的；

（二）考试过程中把试卷或有字迹的草稿纸竖起或移向邻座，可能为他人抄袭提供方便的；

（三）未经允许与其他考生说话的；

（四）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；

（五）其他考生强拿自己的试卷或草稿纸而未加拒绝的；

（六）其他违反考场规则，构成考试违纪行为的情形。

第十一条 学生在开始考试答题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认定为严重考试违纪，给予严重警告处分，该门课程本次考试成绩以零分记：

（一）在桌内、座位旁边放置与考试课程相关的书、笔记、复习材料等物品的；

（二）在座位上携带有存储或发送接收信息功能的手机、电子词典、计算器、掌上电脑等电子设备的；

（三）用规定以外的笔、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、学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；

（四）未经允许擅自传递、交接、交换物品的；

（五）将试卷、答卷（包括答题卡、答题纸等，下同）、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；

（六）利用上厕所机会在考场外看与考试课程相关的资料、与他人交谈有关考试内容的；

（七）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；

（八）其他违反考场规则，构成考试严重违纪行为的情形。



第十二条 学生开始考试答题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认定为考试作弊，给予记过处分，该门课程本次考试成绩以零分记：

（一）在桌内、座位周围、试卷下、身上藏匿或夹带写有与考试课程相关的纸条的；

（二）在桌面、身体或允许使用的工具书等处写有与考试课程相关的内容的；

（三）抄袭他人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卷、答卷、草稿纸等包含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；

（四）抢夺、窃取他人试卷、答卷、草稿纸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；

（五）未经允许擅自传递、交接、交换试卷、答卷、草稿纸的；

（六）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、考号等信息的；

（七）故意销毁试卷、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；

（八）其他违反考场规则，构成考试作弊行为的情形。

第十三条 学生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认定为严重考试作弊，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，该门课程本次考试成绩以零分记：

（一）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；

（二）组织作弊的；

（三）使用有存储或发送接收信息功能的手机、电子词典、计算器、掌上电脑等电子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的；

（四）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的；

（五）为作弊组织者提供试题信息、答案及相应设备等参与团伙作弊行为的；

（六）向考场外发送、传递试题信息的；

（七）通过入侵、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窃取试题或修改成绩的；



（八）故意扰乱考场秩序、破坏考场设施设备，拒绝、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的；

（九）其他违反考场规则，构成考试严重作弊行为的情形。

第十四条 以各种不正当手段在考试前后要求老师提分、加分或隐瞒违纪作弊事实的，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。

第十五条 学生参加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发生违纪作弊的，可参照本条例第十、十一、十二、十三条处理。

第十六条 学生在学习过程中有下列违反学术规范行为的，视情形分别予以处理：

（一）已提交的平时作业、小论文、实验报告，任课教师发现存在违反学术规范的，给予口头警告和教育，本次作业或报告成绩以零分记；无视警告再犯的，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。

（二）已提交的课程期末论文或报告、本科生研究课程论文，经任课教师或指导教师指证或学院、书院专家小组认定存在学术违规行为的，该门课程总评成绩以零分记，并视情节给予相应处分：学术违规行为未构成该作品主要立论基础或主要观点的，给予严重警告处分；抄袭、剽窃内容或伪造的数据构成该作品主要立论基础或全部、核心或主要观点的，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。

（三）严格加强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过程管理，学生向学校正式提交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前，要经指导老师严格审查，并通过社会公认的数据库查重系统检测方可提交。如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存在违反学术规范行为，参照《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实施细则》进行处理。

（四）学生在校期间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，经认定，存在违反学术规范的，参照《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查处学术不端行为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相关文件执行。



第十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，第一次考试违规或违反学术规范行为受到处分已解除情况下，第二次出现考试违规或违反学术规范行为的，加重处分；第一次考试违规或违反学术规范行为受到处分未解除情况下，第二次出现考试违规或违反学术规范行为的，选取两次行为中应受处分较重的一次，在较重处分的基础上加重处分；第三次出现考试违规或违反学术规范行为的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五章 考试违规和违反学术规范的处理程序

第十八条 监考人员应认真检查核对考生证件上的照片与本人是否相符、试卷上的姓名与证件上的姓名是否相符，如有不符，应立即查实；如发现考生有违规迹象，应立即口头警告予以纠正；发现考生的违规行为，要当场制止并收好相关物证。

第十九条 监考人员应当将考试违规学生的姓名、学号、考试违规情节在《考场记录》中如实填写并要求当事人签名或写成单独书面材料并签名，连同试卷、物证等一并在该课程考试结束后及时交学生所在学院、书院考务办公室。考生拒绝签字的，由两名及以上监考人员或考场巡视人员签字有效。学院、书院根据监考人员的记录和取证，对学生的考试违规行为进行认定。巡考人员发现考生考试违规，应立即向考场监考人员说明情况，由监考人员按上述办法处理，巡考人员也应在《考场记录》上签名。教师在判卷或其他情况下发现的考试违规情况，要及时书面报告（连同物证）学生所在学院、书院教务办公室。

第二十条 违反学术规范行为的认定与申诉，由发现人员将当事人姓名、学号、违反学术规范主要情节如实记录，形成书面材料连同物证一并交学生所在学院、书院教务办公室，针对第十六条中提到的违反学术规范行为分别参照有关文件执行。



(一) 对于学生已提交的作业、小论文、实验报告等是否违反学术规范可由任课教师或指导教师指正, 由学校(学院)课程组直接认定;

(二) 学院、书院接到违反学术规范行为的举报后, 在 10 个法定工作日内委托被举报人所在学院、书院组成专家组对学术规范行为进行调查。学院、书院接到举报后, 组织不少于 7 人的校内课程组或相关课程专家及学生代表(2 名)组成的调查组, 在 20 个法定工作日内, 按照有关程序, 遵循实事求是、严肃认真的原则, 开展独立调查取证, 通过论证会给出调查结论。调查取证工作结束后, 调查组要形成书面调查报告, 经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后提交学院、书院;

(三) 如果被举报人对处理决定有异议, 可以在接到处理决定后的 20 个法定工作日内向本科生院质监中心提出书面申诉, 申请复议;

(四) 被举报人提出复议申请, 必须附加本人任课教师或指导老师的复议申请。本科生院质监中心接到被举报人的复议申请后, 要在 20 个工作日内组织复议调查组及时进行复查。经复查再次认定违反学术规范行为属实的, 维持原先的处理决定; 经复查认定不属于违反学术规范行为的, 要及时撤销先前的处理决定, 并公开发布撤销声明, 同时在全校公布复议结果, 消除不利影响。

第二十一条 记录、反映考试违规情况或违反学术规范的材料经学生所在学院、书院查证核实后, 须严格按照本办法做出处分决定或提出处理意见, 并报送本科生院备案。

第二十二条 考试违规和违反学术规范的处理程序、处分审批权限、处分决定的告知、归档及学生申诉等, 依照本条例以及《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》《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学生违纪申诉处理办法》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三条 学校对每位学生建立在校期间个人诚信档案, 凡



违反考试纪律和学术规范的行为均记入学生个人诚信档案。

第六章 纪律与责任

第二十四条 考试工作人员是学生考试违规行为的检查者、记录者和管理者，在考试工作中应当忠于职守，严格管理，不得无故缺岗、擅离岗位或者在考场中交谈、阅读书报等；不得放纵、包庇和隐瞒学生的考试违规行为；不得以不正当手段帮助学生考试。违反上述规定的，学校将根据不同情节给予通报批评直至纪律处分。

第二十五条 任课教师、毕业论文（毕业设计）指导老师应加强对学生学术道德、学术规范的教育，对学生作业、实验、毕业论文、毕业设计等进行严格审查，发现违反学术规范行为的应加以批评教育，情节严重者应及时上报相关部门予以处理。对于未履行以上职责的教师，学校将给予相关的纪律处分。

第二十六条 各学院、书院要按照上述要求对违反考试纪律和学术规范的学生予以处理，不得随意拖延，不得隐瞒不报，否则学校将给予通报批评，并追究主要责任人员的责任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适用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本科生考试和学术规范管理。

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原条例同时废止。

2018 年 12 月 30 日